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96978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17及117-17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117及117-17地號旅館設置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之上位計畫及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臺中市區域計畫」及「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等，本案旅館設置計畫位於臺中市谷關風景特定區，符合區域觀光發展目標，經檢核評

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氣象」「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與土壤」「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古蹟及文化遺址」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預定地及其周界外500公尺範圍內進行2季次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本開發行為係於現有停車場空地新建建築等結構物，預測評估衍生之生態環境衝擊有限，對保育類及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調查結果如下：
  - (1) 陸域植物：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菲島福木、羅漢松等2種瀕臨滅絕等級、臺灣肖楠、蘄艾、日本山茶、蒲葵等4種易受害等級及三斗石櫟接近威脅等級1種與臺灣五葉松等38種臺灣特有種植物，本開發行為工程特性屬小區域地表面積開發，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生物種類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發現有藍腹鷓等29種臺灣特有種動物、白鼻心等28種臺灣特有亞種動物及臺灣山羊等10種第2級珍貴稀有保育類物種，其中除紅尾伯勞主要分布於基地內外開闊環境外，其餘保育類物種均分布於基地外次生林及人工林。
  - (3) 水域生態：綜合2季調查結果共發現6種臺灣纓口鰍等臺灣特有種魚類，未發現保育類魚種。浮游

植物優勢物種為直鏈藻及顫藻，依據藻類種類及數量判別水質狀況，水質應為貧腐水性狀態，附著藻類則以金黃藻門居多，以藻屬指數判別本區域水質介於極輕微至輕度污染程度。

- 4、經比對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開發單位已針對可能之影響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綜合評估結果，本案開發行為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基地位處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已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於106年4月12日於哈崙臺部落辦理部落會議，獲半數以上原住民家戶出席，無人反對通過。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開發行為係旅館之設置，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位於臺中市谷關區，影響範圍侷限於開發場址附近，經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開發行為係旅館之設置，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